

108年10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

日期	列管編號	陳情人	反映事項	處理情形	表達管道
1081001	1081026	ooo	(T10-1080930-00190) 反映oo街戶籍地的鄰別資料與家人不同相關事宜	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 有關您反映父親戶籍地址鄰別資料與家人不同一事，本所說明如下：經查您父親現設籍本區 00 里 0 鄰 00 街 000 號，該址原屬 00 里 00 鄰，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行政區域調整為 00 里 0 鄰，爰您父親身分證住址欄位所載鄰別目前應為 0 鄰，如有任何疑義，建請由父親本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至本所查明，如查有誤錄情事，本所將予以免費換發。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健康愉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000 聯絡電話：02-23948838轉 000	1999
1081024	1081027	ooo	(T10-1081023-00022) 中正戶政事務所人員態度不佳	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 有關您反映 000 年 00 月 00 日早上 0:00 至本所辦理身分證遺失補發，櫃檯人員要求您提供兩吋照片一事，本所說明如下：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：「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：一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二、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。.....第2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2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.....」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83年4月21日北市民四第9859號函釋略以：「重病殘障、畸形行動不便、滿65歲以上老人照片不受1年近照之限制。」經本所查詢當日辦理案件紀錄，查無您辦理相關案件紀錄，爰本所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0 時 00 分致電詢問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惟查與陳情系統所填具之姓名不符，嗣於同日下午 0 時 00 分再次致電確認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仍查無相符之資料，本所再於同日下午及 000 年 00 月 00 日上午致電給您均無人接聽，爰無法確認當日實際情形，本所將再轉知同仁注意補發國民身分證相關規定。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健康愉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000 聯絡電話：02-23948838轉 000	
1081028	1081028	ooo	(T10-1081028-00696) 申訴中正戶政事務所女性人員相關事宜	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 有關您反映本所同仁於108年 0 月 0 日核發印鑑證明程序一事，本所說明如下：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辦理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....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，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。」同規定第6點規定略以：「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.....(9) 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」及同規定第10點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.....申請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，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，但無法親自為之者，得依第6點規定辦理。.....」。 經查您於 0 年 0 月 0 日自本區遷徙至新北市 00 區，依上開規定本所無法跨縣市辦理變更您在新北市	

			<p>〇〇區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章及核發印鑑證明，另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，亦查無您於108年〇月〇日辦理印鑑證明之紀錄。如您仍對本案有疑義，建議您可向戶籍所在地新北市〇〇區戶政事務所查詢108年〇月〇日有無辦理您印鑑證明之紀錄。</p> <p>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健康愉快</p> <p>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〇〇〇 聯絡電話：02-23948838轉 〇〇〇</p>
--	--	--	--